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计划自《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3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64%）（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明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	6.72	19.50	0.0525%
谢徐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	6.95	5.00	0.0135%
曾志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3	6.55	3.90	0.0105%
合计	-	-	-	28.4	0.07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管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尚未进行股票减持。

##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明生	董事、总经理	78.00	0.2100%	58.5	0.1575%
谢徐洲	常务副总经理	177.00	0.4766%	172	0.4631%
曾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2.40	0.1680%	58.5	0.1575%
陈凤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8.00	0.2100%	78.00	0.2100%
张璟	副总经理	93.60	0.2520%	93.60	0.2520%
赖琛	财务总监	46.80	0.1260%	46.80	0.1260%
蔡奎	副总经理	23.40	0.0630%	23.40	0.0630%
合计	-	559.20	1.5057%	530.80	1.4292%

##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2、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明生先生已经减持完成其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额度，曹明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尚未减持完成其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额度；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尚未进行股份减持。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